

(十四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屋頂型太陽光電收取「線路補助費」法源問題，認為根據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，再生能源系統電力將強制以固定價格收購，細節可參考《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》及各年度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。而併聯系統又有「餘電躉售」、「全額躉售」、「不躉售」三種售電方式，其中九成以上民眾採用「全額躉售」方式。但台電公司的「營業規則施行細則」第一一三條規定，用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，剩餘電力由台電公司躉購時，用戶才須繳交線路補助費。既然規定如此，太陽光電是全額售電，民眾應不用繳交線路補助費。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及台電公司對採用「全額躉售」民眾收取線路補助費應有法令規則依據來收取費用，否則無異是未依法收取費用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台電近日修改再生能源收購規章，將過去 11 瓩以下免收線補費門檻，拉高到 5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「線路補助費」，可吸引集合式住宅或社區大樓、有大屋頂民眾投入裝設，民眾可省下 6 萬到 40 萬元不等費用，台電此舉值得嘉許。但台電公司的「營業規則施行細則」第一一三條規定，用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，剩餘電力由台電公司躉購時，用戶才須繳交線路補助費，故採「全額躉售」之民眾應不用繳交，但目前台電公司仍持續收取相關費用。向民眾收取費用，影響經濟權益甚重，應依法令規定來收取，故目前沒有法源卻仍收取線路補助費之行為，應予修正。

(十五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近日大巨蛋建設爭議不斷，連帶影響民間企業對公共建設投資的意願，國內外專家都對此一現象表示憂慮。事實上，國家大型建設中公部門與民間企業的結合確實有其必要性，不能一竿子打翻一條船，在 BOT 不斷被妖魔化的今日，有關單位應研議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，降低民眾對 BOT 案的質疑，並提高民間企業投資意願，避免影響國家公共建設發展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因為大巨蛋建設的爭議不斷，連帶影響到民間企業對於公共建設投資的意願，金管會